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或“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塞力斯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2016年10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2号文核准，塞力斯于2016年10月31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74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833,4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8,842,028.9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3,991,371.04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0月2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129号验资报告审验。

2、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5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6,853,70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5,959,956.7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7,608,016.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6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3,991,371.04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19.73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2、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3,195,338.72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80,353,320.99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亿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上市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上市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一）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账号127905615310410）、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69823267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账号4205012669080000031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38320188000194484）等银行开设了4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上市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6年10月27日与原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

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等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上市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后，2017年2月16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等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账号12790561531091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678588882）银行开设了2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在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平房支行（账号451905199010901），招商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账号47190134771020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账号57191326341070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账号991904874010301），华夏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账号1805000000052727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账号11050171750000000718）开设了6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上市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于2018年6月12日与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10月25日，上市公司与子公司黑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平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12月11日，上市公司与子公司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10月25日，上市公司与子公司杭州韵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签订了

《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10月25日，上市公司与子公司塞力斯（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华夏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12月30日，上市公司与子公司塞力斯医疗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5615310410	49,542,696.00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98232674	64,448,675.04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42050126690800000312	100,000,000.00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8320188000194484	100,000,000.00	119.73	活期
合计		313,991,371.04	119.73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账号127905615310410）已于2019年11月22日销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698232674）已于2019年11月11日销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账号42050126690800000312）已于2019年12月27日销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38320188000194484）已于2020年4月20日销户。

2、非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5615310913	410,059,956.79	79,393,330.92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78588882	200,000,000.00	77,398,495.25	活期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平房支行	451905199010901	497,278.30	389,382.29	活期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	471901347710202	1,279,507.56	645,429.01	活期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571913263410701	0	4,201,951.92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991904874010301		390,759.15	活期
华夏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	18050000000527271	3,500,000.00	434,072.45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11050171750000000718	0	17,499,900.00	活期
合计		615,336,742.65	180,353,320.9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2月16日，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148,215,355.79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9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6）012174号专项报告鉴证。

2016年12月28日，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31,731,127.03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23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6）012225号专项报告鉴证。

2018年7月13日，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39,996,162.87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23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8）011447号专项报告鉴证。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1月30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2018年非公开发行原“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使用期限为自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事项独立董事，监事会，原保荐机构均已同意。

2019年10月31日，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独立董事，监事会，原保荐机构均已同意。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10月31日，鉴于上市公司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毕，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帐户余额415.49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由于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免于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9年4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原募投项目“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剩余942.07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原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意见，本事项已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本年度投入金额692.06万元。根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后期投入和资金规划安排，上市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投入的125万元前次募集资金进行调整并以自有资金对已投入募集资金进行替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9年4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原募投项目“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剩余942.07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原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意见，本事项已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已通过。

2019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发布公告将公司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现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拟将募集资金帐户余额415.49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2、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9年1月30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升级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市公司将原“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10,856.97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服务）业务项目”。独立董事、监事会，原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意见。本事项已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因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协议签订的审批时间较长，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新疆塞力斯通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及原保荐机构拟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正在签署过程中，期后因疫情影响及公司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影响，该四方监管协议目前仍在签署过程中。

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使用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塞力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0]010787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塞力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对于上市公司尚未与新疆塞力斯通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及原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的事项，保荐机构将督促上市公司尽快与各方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并持续督导公司及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保荐机构认为：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

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3,991,371.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01,735.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137,800.4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3,991,371.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2)	(3)=(2)-(1)	(4)=(2)/(1)					
1、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	230,429,300.00	230,429,300.00	230,429,300.00		230,429,300.00		100.00%		66,719,065.94	不适用	否	
2、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	/	21,291,100.00	11,870,414.04	11,870,414.04	65,500.00	11,870,414.04		100.00%	2019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	20,000,300.00	16,283,185.55	16,283,185.55	4,898,434.68	16,283,185.55		100.00%	2019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	42,270,671.04	55,408,471.45	55,408,471.45	13,137,800.41	55,408,471.4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13,991,371.04	313,991,371.04	313,991,371.04	18,101,735.09	313,991,371.04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2月16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148,215,355.79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9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6）012174号专项报告鉴证。2016年12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31,731,127.03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23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6）012225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19年10月31日，鉴于公司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毕，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帐户余额415.49万元（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由于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免于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原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原募投项目“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剩余9,420,657.00元（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含2019年新增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原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意见，本事项已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附表2:

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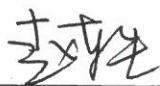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607,608,016.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998,039.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8,569,7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195,338.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8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2)	(3)=(2)-(1)	(4)=(2)/(1)					
1、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	496,658,016.80	388,088,316.80	388,088,316.80	59,827,409.95	114,074,709.32	-274,013,607.48	29.39%	不适用	19,668,656.29	不适用	否	
2、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 (SPD) 业务	/		108,569,700.00	108,569,700.00	8,170,629.40	8,170,629.40	-100,399,070.60	7.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	110,950,000.00	110,950,000.00	110,950,000.00		110,95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07,608,016.80	607,608,016.80	607,608,016.80	67,998,039.35	233,195,338.72	-374,412,678.08	38.3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1、2019年12月31日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2、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 (SPD) 业务1月份变更, 对应项目资金期后陆续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上市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2018年5月31日, 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39,996,162.87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2018年7月13日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众环专字 (2018) 011447号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1月30日,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使用2018年非公开发行原“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 使用期限为自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019年10月31日, 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 使用期限自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后期投入和资金规划安排，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投入的125万元前次募集资金进行调整并以自有资金对已投入募集资金进行替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轶



毕宗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